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40/18-1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9年1月4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建源議員(主席)
鄭泳舜議員, MH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SBS, JP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陳凱欣議員

列席議員 : 陳恒鑽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邵家臻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教育局副局長
蔡若蓮博士,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教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一)
王明慧女士

教育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凌伯祺先生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鄭偉源先生, J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鄧特抗教授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局長
楊潤雄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黃邱慧清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
容寶樹先生

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蘇婉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伍靄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366/18-19(01)號 —— 教育局提供有關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校本專業支援計劃在2017-2018學年的進展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375/18-19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附錄I)

立法會CB(4)375/18-19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附錄II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2. 委員同意在2019年2月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因應學生人口規劃中小學學位的供應和相關穩定措施；
- (b) 3272ES —— 觀塘安達臣道發展區(地盤KT2e)1所設有30間課室的中學；及
- (c) 全方位學習津貼。

3. 主席表示會邀請校長團體，在討論上文(a)項期間與委員交換意見。此外，2月會議的結束時間將會由下午12時45分延長至下午1時，以便委員有足夠時間討論。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上文(c)項已從2月會議的議程刪除。)

日後會議的建議討論事項

4. 副主席要求討論防止青少年自殺工作小組報告中有關教育的建議。主席回應時表示，該議題最快會在2019年3月的例會上討論。

5. 蔣麗芸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事宜和檢討生涯規劃教育的推行情況(即待議事項一覽表第37及14項)。主席表示已定於2019年5月討論檢討職業專才教育的推行。他會與副主席安排待議事項一覽表上各個項目(包括生涯規劃教育)的討論時間表。

就海外職務訪問進行諮詢

6. 主席表示，秘書處再發出通告，徵詢委員對海外職務訪問的意見，有19名委員回覆。大部分委員認為有需要前往芬蘭進行職務訪問，研究其著名的教育制度。他會與副主席及秘書處討論職務訪問的安排，並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

III. 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立法會CB(4)375/18-19(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375/18-19(02)號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7. 在進行討論前，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該條訂明，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

經辦人／部門

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他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議題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8.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建議撥款25億元，為公帑資助專上教育界別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75/18-19(01)號文件]。

討論

第八輪計劃的涵蓋範圍

9. 黃碧雲議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曾參加以往數輪計劃的自資副學位部門和認可專上學院，將被剔出第八輪計劃。她認為這安排不符合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建議，即大致保留現時副學位教育的雙軌制。此外，鑑於每輪計劃涵蓋不同院校，她要求當局提交揀選參與院校的準則資料。馬逢國議員憂慮把規模較小的自資院校，例如珠海學院及香港樹仁大學，剔出第八輪計劃，將會窒礙他們的發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9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4)544/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10.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供自資學位頒授院校申請的第七輪計劃仍在進行，直至2019年7月31日為止。此外，第七輪計劃的承擔額尚未全數分配予各院校。當局將會在完成第七輪計劃後進行檢討，以研究會否為這些院校推出另一輪計劃。事實上，當局將會為本地學位頒授院校(包括自資院校)推出30億元的全新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儘管教育局副局長已作出解釋，黃碧雲議員及馬逢國議員仍促請政府當局制訂具體措施，協助自資院校在第七輪計劃結束後籌募經費。

配對補助金的分配

11. 蔣麗芸議員、朱凱廸議員、張超雄議員、區諾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的文件

附件B顯示，在首6輪計劃中，個別院校籌得的捐款及獲得的配對補助金差距甚大，介乎48億8,600萬元至1,000萬元及18億2,000萬元至1,000萬元不等。他們深切關注數所著名院校，例如香港大學("港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籌募經費能力較高，獲得大部分配對補助金。

1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制訂第八輪計劃的細節時，曾參考委員對先前各輪計劃提出的關注。為確保院校有公平機會取得配對補助金，當局向每所院校提供的配對補助金設有"上限"(即6億元)及"最低款額"(即6,000萬元)。"上限"旨在避免幾所籌募經費能力較高的院校獲得大部分配對補助金，影響規模較小或相對較新的院校。此外，有別於先前兩輪為期兩年的計劃，第八輪計劃的期限為3年，讓規模較小及相對較新的院校有多些時間建立籌募經費的能力和網絡。對於委員關注規模較小的院校未能公平地受益於計劃，教育局副局長解釋，籌募經費的能力不一定與院校的規模有關。事實上，大小院校獲得的配對補助金佔其經常補助金的百分比並無很大的差別。舉例而言，嶺南大學的百分比約為20%，港大約為19%。

13. 馬逢國議員指出，延長第八輪計劃的期限會影響籌款能力強的院校所得的配對補助金額。依他之見，籌款能力強的院校不需兩年便能取得政府配對補助金的最高款額。延長期限實際上是"懲罰"這些院校，因為額外籌得的捐款其後不會獲配對。教育局副局長澄清，政府當局無意藉延長期限"懲罰"籌款能力強的院校。為確保參加第八輪計劃的所有院校有公平機會獲得補助金，當局已就第八輪計劃下提供的配對補助金設定"上限"(即6億元)及"最低款額"(即6,000萬元)。

14. 為確保配對補助金公平分配給各所院校，蔣麗芸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超雄議員、區諾軒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認為有需要協助規模較小及相對較新的院校開拓私人捐款。馬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探討措施，鼓勵院校籌募捐款。蔣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訂定最低補助金額，比方說6,000萬元，亦即"最低款額"，以確保院校即使未能籌得6,000萬元捐款，每所院校也可獲得這個數額的

補助金。張議員支持蔣議員的建議，並進一步提出政府當局應把"上限"由6億元調整至3億元，"最低款額"則由6,000萬元調整至1億5,000萬元，以協助規模較小及相對較新的院校。對於建議的每1元得1元的配對比例，區議員提出一個較高的配對比例，以每1元得2元的方式(即院校每籌得1元捐款，可得2元的政府補助金)，協助所有規模較小或相對較新的院校，又或因應個別院校的需要發放補助金。朱凱廸議員認為把計劃轉為經常性質，更能有效支援規模較小或相對較新的院校。

15.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會分配足夠的經常補助金予每所院校營運。推出計劃旨在協助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以及培養社會的慈善文化。參加的院校不論在計劃下獲得多少補助金，其營運也不會受到影響。對於委員建議放寬及調整配對方程式，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設定第八輪計劃的累計"上限"及"最低款額"時，當局已充分考慮參加的院校在先前各輪計劃所籌得的私人捐款數額。調整"上限"及"最低款額"或對籌款的結果沒有影響，反而會引致配對補助金在第八輪計劃結束時未能悉數發放予院校。然而，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日後會加以考慮。

16. 黃碧雲議員反對建議的配對方程式，即在第八輪計劃完結時，院校如未能完全配對"最低款額"，剩餘部分將公開讓其他籌得超過"最低款額"的院校以先到先得原則申請。她憂慮港大會獲取大部分餘下的配對補助金，並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其他安排，例如按比例把未獲配對的補助金分配予各所院校。

17. 何啟明議員申報他是中大校董會成員。他詢問有大筆財政儲備的院校會否仍合資格獲得配對補助金。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不會追回未支用的配對補助金。院校可保留尚未運用的配對補助金，以及從經常補助金累積得來的儲備，供日後使用。院校保留尚未運用的配對補助金，並不會影響其獲分配的經常補助金額。

18. 何啟明議員進一步表示，如能為校園的建築物命名，捐贈者便會較樂意捐款。因此，校園面積大，可進行基本工程項目的院校，便會較容易吸引捐款。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捐贈者基於不同理由捐款，為建築物命名只是其中之一。根據現有的數字，參加計劃的院校所籌得的捐款有多種指定用途。

配對補助金的運用及披露捐款

19. 何君堯議員原則上支持推出第八輪計劃。然而，他認為院校不適宜用配對補助金來設立獎學金或興建校園建築物，因為政府當局已提供這方面的撥款。政府當局反而應要求院校將配對補助金用作加強研究。教育局副局長解釋，有別於為配對而籌募的私人捐款，政府的配對補助金不應用作進行基本工程項目及提供助學金，以避免"雙重津貼"。關於支援研究，政府當局將推出為數30億元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確保持續提供研究撥款。

20. 鄭松泰議員關注全球經濟不明朗的前景會否影響院校籌得的捐款。他認為主要向美國或中國大陸的企業籌募捐款的院校，在未來兩至3年捐款或會減少。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充份掌握參與院校的捐款來源，以及有否察覺院校近期收到的捐款額有任何改變。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按捐贈者的背景將捐款分類。當局是考慮多項因素後延長第八輪計劃的期限，例如新推出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全球經濟不明朗、社會整體的捐款能力等。政府當局預見，第八輪計劃結束時，為數25億元的配對補助金將全數分配予參與的院校。

21. 朱凱廸議員察悉，院校須於周年帳目內，公開收到的捐款／補助金累計金額。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時，提供自第四輪計劃起，每筆捐款的數額、捐贈者，以及每所院校相應獲得的配對補助金的分項數字。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要求院校與捐贈者簽署任何承諾書。

2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鑑於院校只須公開收到的捐款及補助金累計金額和所得的收益，以及按各類概括用途列出捐款和補助金開支總額，因此政府

經辦人／部門

當局並沒有按捐贈者劃分各間院校獲得的捐款分項數字。關於捐贈者與院校之間的協議，院校擁有籌募、接受及運用捐款的自主權，並制訂內部指引處理捐款。在接受捐款前，院校會充分考慮捐贈者的意願及捐款的目的，確保與院校的角色及使命一致。只要院校遵守計劃的運作條款及條件，政府當局便不會作出干預。教育局副局長補充，第八輪計劃不會以獨立單一項目的形式提交財委會通過，而會如第七輪般，加入2019-2020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

IV.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經常撥款

(檔號:EDB(HE)CR 2/2041/17 —— 教育局
發出的
立法會
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CB(4)384/18-19(01) 號—— 葉建源
文件
(議員提交的意見書)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23.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2019-2020至2021-2022三年期("2019-2022三年期")內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的經常撥款，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EDB(HE)CR 2/2041/17]。

申報利益

24.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是香港理工大學的教職員。何啟明議員申報他是中大校董會成員。梁美芬議員申報她在香港城市大學("城大")任教。區諾軒議員申報他是中大的教職員。

討論

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5. 陳志全議員察悉，政府當局估計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詢問達到這個目標的確實時間表，以及將會提供的公帑資助及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數目。此外，他提到在2018年有21 264名中學畢業生符合"3322"最低入學門檻，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現時的每年15 000個增加至最少20 000個。葉劉淑儀議員對於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過去10年只有些微增加表示失望，同時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各學科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額。

26. 教育局局長表示，鑑於學生人口下跌，政府當局估計在2022年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人數將降至約40 000。假設這些考生的成績保持在現時水平，約16 000名考生將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加上為增加受資助高等教育機會而推行的措施，例如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的5 000個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額、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下的3 000個學額，以及向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發放每年約30,000元免入息審查資助，政府當局預期到2022年，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都可接受政府以某種形式資助的學士學位教育。因此，政府當局未有計劃在2022年之前增加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額。

27. 毛孟靜議員認同高等教育界國際化可帶來益處，但關注各大學非本地學生大部分來自內地。她認為用作取錄內地學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應用作取錄更多本地學生。區諾軒議員指出，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中，審計署建議教資會鼓勵大學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特別是內地學生以外的非本地學生入讀，達致真正國際化。

28. 教育局局長澄清，每年15 000個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只會用作取錄本地學生。

對於有意見認為應增加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已在回覆陳志全議員時表明政府當局的立場。至於有委員關注自資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額應否增加，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報告所載的建議，並會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29. 梁美芬議員很高興知悉城大將與美國康奈爾大學合作，由2019-2020學年起開辦教資會資助的獸醫學學士課程。她建議政府當局因應獸醫服務需求不斷上升，逐步增加學額。

30.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城大應讓公眾認識獸醫的學歷要求。一般而言，獸醫不單須具備能力處理如貓狗的小型寵物，還須處理野生動物、豬、馬、牛、海洋生物等。為使委員加深了解獸醫學學士課程，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城大與康奈爾大學的合作協議。此外，她不想為非本地培訓的獸醫設立發牌考試制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9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4)544/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醫療學科的額外學額

31. 馬逢國議員察悉，第一年學士學位醫療學額在2019-2022三年期將會增加150個，但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整體學額，則維持在每年15 000個。他支持政府當局在醫療學科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學額，照顧公眾需要。然而，他詢問其他學科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額會否相應減少；如會，哪些學科將會受影響，以及準則為何。

32. 主席不滿為了增加150個醫療學科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而可能相應減少150個其他學科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他質疑數年前，港大取消天文學課程會否都是因為須增加屬人力規劃範疇的學科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收生額。他認為削減屬非人力規劃範疇的學科不但打擊士氣，而且也是不公平的。政府當局應把2019-2022三年期的第一年學士學位

課程整體收生額，由15 000個增加至15 150個，以及就日後削減屬非人力規劃範疇的學科作充分考慮。

33. 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研究應否增加整體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預計人口變化、自資專上教育界未來的發展、為增加受資助高等教育機會而推行的措施等。如有需要，分配予各所大學的指示學額指標或會調整，以提供額外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應付人力需求的長遠變動。個別大學亦有自主權決定如何把學生總人數分配予各個課程。事實上，大學會定期因應各自的策略目標和社會需要，檢討學額的分配。

34. 副主席關注在醫療學科新增150個學額能否完全解決醫療人手短缺的迫切問題，以及會否需要進一步增加第一年學士學位醫科學額。教育局局長表示，在決定每個三年期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醫療學額時，教育局會尋求食物及衛生局的意見，並考慮"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結果。

35. 陳凱欣議員詢問，醫療學科的新增學額對財政帶來甚麼影響。教育局局長表示，隨着在相關醫療學科增加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各大學在其他範疇將會有額外的撥款需求，例如以助學金和貸款形式提供的學生資助和醫院臨床實習。就學生資助而言，全年費用為230萬元；就醫院臨床實習而言，全年費用為250萬元。

36. 陳凱欣議員進一步指出，許多大學生須貸款支付學費，以致債台高築。她促請政府當局減輕這些畢業生的債務負擔，例如提供稅項豁免。教育局局長表示，在相關資助計劃下，助學金及／或貸款會發放予有需要的學生。學生貸款的利息低，貸款人亦可於完成學業之後一年才開始還款。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改善措施，減輕貸款學生的還款負擔。

提供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37. 鄭松泰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A列出的

學額指標，並要求當局解釋為何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在2019-2022三年期的研究院研究課程收生學額均持續下降。黃碧雲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的分配機制。教育局局長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解釋，在2019-2022三年期，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包括每個年級)將維持在每年5 595個。當局與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協定，會按既定的分配辦法，把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分派給他們。該等辦法包括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大學向研究資助局各項計劃所取得的成績、研究評審工作的結果、研究院研究課程評估等。附件A顯示，若干數目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尚未分配，分配須視乎未來數年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及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最新結果而定。最終，全部5 595個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均會分配予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

38. 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就2019-2022三年期每年要求及獲分配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此外，鑑於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數目相差甚遠，黃議員詢問教資會已經／將會採取哪些措施，避免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集中在少數大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9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4)544/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39. 何啟明議員同意大學應按擇優而取的原則，取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不論他們的原居地。然而，他認為必須吸引多些本地及海外學生(內地學生以外的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副主席表示，許多本地學生因研究院研究課程的不明朗就業前景而沒有修讀。他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學生的關注。

40. 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致力吸引更多本地學生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例如自2018-2019學年起，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所有本地學生可免交學費。當局會提供更多新的資源支持研究工作的發展，讓大學能夠靈活調配撥款，聘用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進行研究活動。此外，當局已推行多項措施，鼓勵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在學術領域以外的不同事業範疇發展。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大學合作，鼓勵更多海外學生來港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

教學及研究資源

41. 何啟明議員指出，本地大學難以招聘教授級人員，並促請政府當局為大學增撥資源，以吸引海外頂尖學者。教育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重視豐富香港的人才庫，會繼續與教資會資助界別商討措施吸引海外人才來港。與此同時，本地大學錄得財政盈餘，因此，他們似乎並非只是因為資源上的限制，而難以找到高水平學者。

42. 葉劉淑儀議員轉述部分教授的意見，表示很少世界知名的教授願意來香港教學是因為進行研究的環境並不理想，例如大學的研究中心／實驗室太細小、儀器過時。她促請政府當局資助大學興建備有先進設施的新研究中心／實驗室。

43. 田北辰議員認為，教學和研究對大學同等重要。教資會應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的教學課程與研究計劃均衡發展，並考慮進行教學評審工作，評估教學成果，鼓勵優質教學。此外，他指出，研究評審工作每6年進行一次，評估大學人員的研究成果，不論他們的服務年資。舉例而言，如大學A的一名人員在6年的評審期間完成了數項研究計劃，然後轉職大學B，則其研究成果便會計入大學B而非大學A的總研究成果。有鑑於此，一些大學在研究評審工作進行時便會"買"研究成果豐碩的人員，從而獲取多些研究撥款。據他了解，英國已修訂相關的研究撥款分配準則。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研究評審工作的評審準則，以處理這問題。教育局局長察悉田議員的意見，強調教資會資助界別對教學及研究同樣重視。

44. 區諾軒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避免大學教席零散化，以維持穩定的教師團隊，保障大學教育的質素。

撥款安排

45. 朱凱廸議員察悉，在2019-2022三年期內，整個教資會資助界別的建議撥款限額為每年202億元，與2018-2019學年的179億元相比，增加12.8%。他要求政府當局按以下項目提供12.8%的增幅的分項數字，包括必要的價格和薪酬調整、學生人數的變動、在醫療學科額外提供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收生學額所需的補足撥款，以及學生單位成本按各修課程度相對成本加權計算得出的變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於2019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4)544/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46. 區諾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跟進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就教資會的撥款安排所作出的相關建議。教育局局長表示，2019-2022三年期的經常撥款建議，並非旨在回應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政府當局和教資會已就該等報告書採取跟進行動，並按現行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供回應。

47. 主席要求當局澄清，在2019-2022三年期向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經常撥款所帶來的財政影響，會否納入各財政年度的開支預算。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會。

(下午12時15分左右，主席指示會議延長15分鐘至下午1時。)

議案

48. 主席請委員參閱分別由陳志全議員及區諾軒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以及由黃碧雲議員提出的兩項議案(議案措辭載於附錄I至IV)。

49. 主席把陳志全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12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經辦人／部門

50. 主席把區諾軒議員動議的議案付諸表決。6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7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51. 主席把黃碧雲議員動議的第一項議案付諸表決。13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1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52. 主席把黃碧雲議員動議的第二項議案付諸表決。13名委員表決贊成該議案，沒有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通過。

V. 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

(立法會CB(4)375/18-19(03)號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53.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延長新聘任於資助學校核准教職員編制內教師("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至65歲的建議，以及《教育條例》(第279章)、《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C章)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D章)修訂建議的主要內容。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375/18-19(03)號文件]。

討論

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

54. 劉國勳議員支持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至65歲的建議，但認為有必要挽留具經驗及專長的現職教師及校長。由於現時申請延任的程序繁複，他建議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供學校開設新職位，聘請退休校長擔任顧問，協助培育接班人。

55. 教育局局長解釋，此項建議已妥善平衡資深及年輕教師的需要。現階段並無計劃為年屆60歲的現職校長開設新職位。事實上，現職校長應好好裝備學校的

管理層，為學校訂定有效的接班計劃，以配合運作需要。目前，一些學校會邀請退休校長擔任名譽顧問或校董會成員，以保留其經驗及專業知識。然而，他察悉劉議員的意見，並會予以考慮。

56. 何啟明議員對於新的退休年齡不適用於現職教師表示失望。他亦不信服延任現職教師至65歲會阻礙較年輕教師晉升。他記得在研究應否延長現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時，曾有類似的關注提出，而現職公務員最終獲准在65歲退休。因此，資助學校現職教師應可選擇在65歲退休。教育局局長解釋，此項建議針對保障教師的事業發展及前景，包括在職年輕教師和未來有可能投身教學事業的人士。由於教育界在可見的未來不會出現人手短缺，因此容許現職教師在60歲後退休，或會影響年輕教師入職和他們的事業前景。何啟明議員不表信服，並強烈促請教育局容許現職教師選擇在65歲退休，與公務員的安排看齊。

57. 張國鈞議員支持新措施的方向。然而，他憂慮表現欠佳的教師會利用新措施多留5年，阻礙注入新血及影響教學成效。教育局局長強調，此項建議旨在劃一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以及使教學事業的整體規劃和接班能順利進行，而非集中於一些個別個案。教育局會探討措施改善個別教師的表現，例如加強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提高教育質素。張議員促請教育局與學界討論改善教師表現的方法。

58. 張國鈞議員進一步詢問教師年屆退休年齡時正值學年中間的現行安排。教育局局長表示，資助學校的教師會繼續留任至他／她年滿60歲的學年完結為止。主席回應時指出，官立學校的教師即使在學年內年滿60歲，也須立即退休。為免對學生帶來負面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官立學校教師的退休安排。

公積金安排

59. 范國威議員認為，當局建議調整補助學校及津貼學校公積金，把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合資格獲得較高政府贈款百分率的供款無間年資延長兩年，這做法並不公平。此外，鑑於教育局預計新措施不會對政府開支

構成額外的壓力，他憂慮政府贈款會減少，導致新入職教師到65歲退休時所獲得的政府贈款額會少於現職教師。

60. 教育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為公務員構思採取較高退休年齡時，調整了公務員的公積金供款年期和政府贈款安排，使公共財政負擔不會增加。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的調整建議亦符合這項原則。由於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較現職教師長5年，因此合資格獲得較高政府贈款百分率的供款無間年資，亦相應延長兩年。事實上，政府在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下為這些新入職教師作出的整體贈款不會減少。應范國威議員的要求，教育局在會後提供在現行安排及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的調整建議下，教師供款與政府贈款的比較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9年2月12日隨立法會CB(4)524/18-19(01)號文件發給委員。)

61. 黃碧雲議員支持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的退休年齡。她詢問在65歲前退休會否受懲罰，例如削減來自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累算權益。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專業發展及培訓)表示，正如相關法例訂明，因在65歲前退休而提早提取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並無任何罰則。然而，教師從相關的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獲得的累算權益，會因其供款無間年資而有所不同。教育局局長補充，合資格教師可從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獲得的累算權益受現行規則管限，而該等規則適用於在60歲退休的現職教師。當新的65歲退休年齡生效時，這項安排將維持不變。雖然有關教師可自行決定何時提取補助／津貼學校公積金的款項，但他們須遵從《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訂明的所有有關條文。

62.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着手草擬有關的法例修訂，並在本年較後時間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VI. 其他事項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9年4月9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經常撥款"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current funding for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universities"
at the meeting on 4 January 2019

議案措辭

鑑於教資會建議 2019-2020 至 2021-2022 年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仍維持每年 15 000 個，這數目仍遠低於符合基本大學入讀條件的中學畢業生人數，令大量符合基本入讀大學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未能入讀公帑資助的大學學位課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應盡快研究將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至至少 20 000 個，以確保本地院校可為絕大部份符合基本大學入讀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教資會資助的大學學士學位學額。

(陳志全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Given the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s ("UGC") recommendation to maintain the number of UGC-funded first-year first-degree ("FYFD") places for the 2019-2020 to 2021-2022 triennium at 15 000 per annum which is still far lower than the number of secondary school graduates meeting general university admission requirements, many of these graduates were not admitted to publicly-funded university degree programmes as a result.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ore expeditiously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UGC-funded FYFD places to at least 20 000 to ensure that local institutions can provide UGC-funded university undergraduate places to the great majority of secondary school graduates meeting general university admission requirements.

(Moved by Hon CHAN Chi-chuen)

**附錄 II
Appendix II**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經常撥款"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current funding for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universities"
at the meeting on 4 January 2019**

議案措辭

本會要求教資會研究設立專款專項撥款，鼓勵大學聘任教職員編制穩定，減少大學教師職位零散化，保障大學教育質素。

(區諾軒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UGC to explore the setting up of a dedicated fund to encourage universities to maintain a stable teaching staff establishment and alleviate the fragmentation of university teaching posts, so as to safeguard the quality of university education.

(Moved by Hon AU Nok-hin)

**附錄 III
Appendix III**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經常撥款"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current funding for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universities"
at the meeting on 4 January 2019**

議案措辭

鑑於大多數副學士畢業生均選擇繼續升學，本委員會要求當局研究增加副學位持有人升讀教資會資助高年級學士學位銜接學額，由每年 5 000 個增加至 7 000 個，以協助副學士畢業生完成學士課程。

(黃碧雲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Given that a majority of sub-degree graduates opt for further studies, this Panel urges the Administration to explore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UGC-funded senior year undergraduate intake places for articulation of sub-degree holders from 5 000 to 7 000 per annum to help sub-degree graduates finish undergraduate programmes.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

**附錄 IV
Appendix IV**

**教育事務委員會
Panel on Education**

**在 2019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經常撥款" 通過的議案
Motion passed under the agenda item
"Recurrent funding for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universities"
at the meeting on 4 January 2019**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研究在 2019-2020 至 2021-2022 的三年撥款內，以現有 15 000 個學額為基線，在不影響「非人力規劃範疇」學額下，額外增加超過 150 個屬於「人力規劃範疇」的醫療學科學額，使總資助學額相應增至不少於 15 150 個。

(黃碧雲議員動議)

Wording of the Motion

(Translation)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adopt the existing 15 000 places as the baseline and explore the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manpower-planned" healthcare-related places by over 150 without affecting the number of "non-manpower-planned" places under the funding for the 2019-2020 to 2021-2022 triennium, so that the total number of UGC-funded places will be correspondingly increased to a minimum of 15 150.

(Moved by Dr Hon Helena WONG Pik-wan)